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59
11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1月11日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领导人阿卜杜拉·努里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杜尚别市签署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筹备和举行期间的政治保证议定书》(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希德·阿利莫夫(签名)

附 件

[原文:俄文]

1999年11月5日在杜尚别签署的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筹备和
举行期间的政治保证议定书》

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国内的和平进程正在进入最后阶段,

注意到依照《总协定》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承诺确保塔吉克斯坦过渡时期的民主气氛,

注意到议会负责确定日期,在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及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国家的监督下举行新的专业议会选举,

为了防止法律受到违反和权利受到限制,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作出下列保证:

1. 议会选举将在自由、公平和民主的气氛中进行;
2. 遵守选举和公民投票中央委员会的自主原则;
3. 将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反对派)的新成员纳入选举和公民投票中央委员会;
4. 将包括反对派在内的各党派和运动代表纳入地方选举委员会,人数占地方选举委员会成员的20%;
5. 确保签署各政治党派和运动的代表进行秘密投票的选票;
6. 政府禁止执法机关代表干预竞选活动,并通过大众传播媒体公布竞选结果;
7. 严格遵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在新的《选举法》内规定的关于选区和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及候选人重新登记和活动的规则;
8. 民族和解委员会将在1999年11月20日前制定和提出新的《选举法》;
9. 在竞选进程中为已登记的候选人创造必要的平等条件;
10. 候选人的支援团体或党派代表将依照《选举法》以观察员身份参与选区的活动;
11. 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总协定》保证国的代表将在《总协定》为其规定的

任务范围内参与议会选举的组织和选举进程;

12. 在规定议会选举的日期后,有关塔吉克当局将邀请所有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派遣代表观察竞选活动;

13. 议会候选人利用大众传播媒体的机会和所有参加选举的党派的新闻机关的活动将依照塔吉克法律受到保障;

14. 为候选人、推举候选人的党派和候选人代理人或支援团体创造竞选所需的条件;

15. 各有关机关将确保严格遵守《选举法》,如发现违反《选举法》情事,将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并在大众传播媒体宣布;

16. 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大赦法令释放 93 名被监禁的反对派支持者;

17. 执行 1999 年 5 月 14 日议会关于大赦反对派战斗人员的决定;

18. 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政部电脑系统删除获赦者的姓名;

19. 对其余的前反对派战斗人员进行鉴定,尽早将他们纳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权力结构;

20. 为加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权力结构的前反对派战斗人员提供所需的一切便利;

21. 在过渡时期结束前《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

22. 民族和解委员会将在 1999 年 11 月 8 日后继续其工作。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

E·拉赫莫诺夫(签名)

民族和解委员会

主席

A·努里(签名)

1999 年 11 月 9 日

杜尚别
